

兒童美勞集體創作教學研究

蘇振明／台北市立師院美勞系副教授

金字塔怎麼來的？

萬里長城是誰築的？

鄭和下西洋是一個人的成就嗎？

美洲新大陸是哥倫布一個人獨自
航行發現的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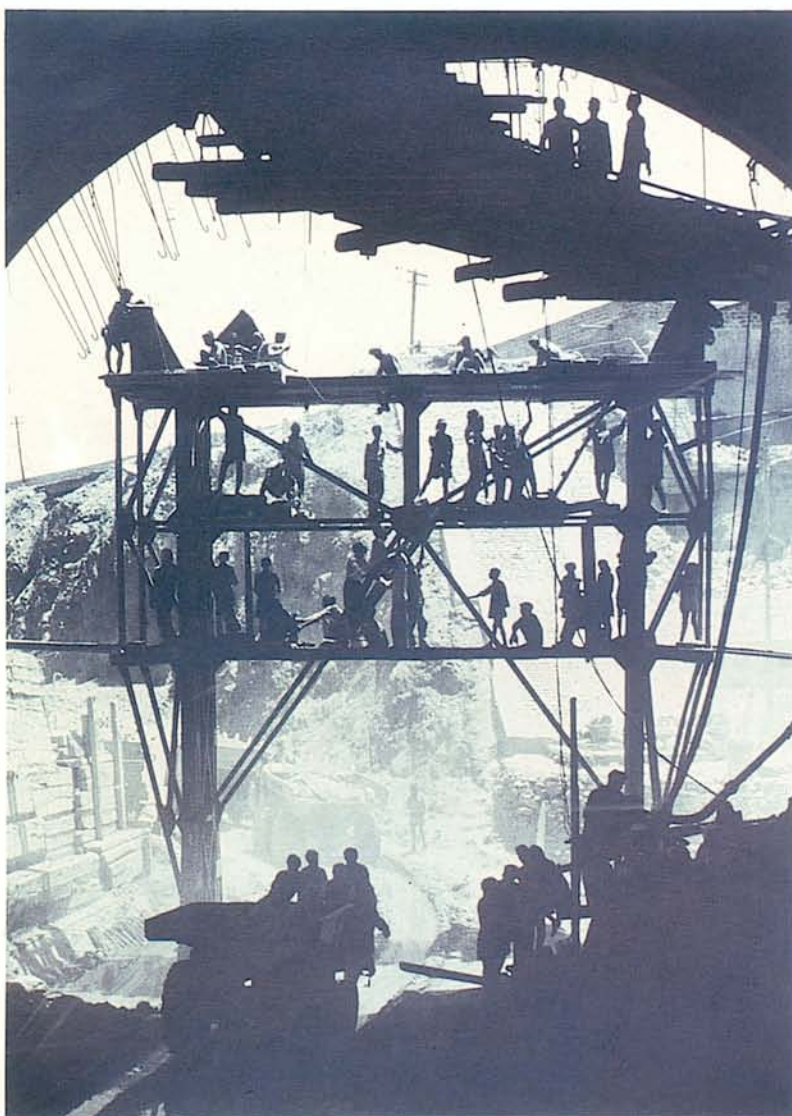
不是的，這些偉大的歷史事蹟都不是個人的才智力量可以完成的，人類文化史上的豐功偉業，大部份都是一種「集體創作」的成果。

一、何謂集體創作

集體創作（Group Working）一辭依據辭彙字典的解釋是「由幾個作家搜集材料，決定內容，分別執筆，然後總括或者由一個人，依照大家決定的意思寫出來，經由大家修正同意的作品」。

依此解釋，集體創作可以說是「一種集合多數人共同合作事務的方法」。筆者進一步再將其屬性條例分析於下：

1. 集體創作的組成的人員必須要兩個或兩個以上，而且要彼此具有共同的能力和默契。



▲人類文明的偉大建築多半是一種集體創作

2. 集體創作的歷程要經過：成立組織→推選領導者→決定目標→討論計劃→搜集資料→分工合作→組合修定→完成作品→共享成果。
3. 集體創作的原則具有民主、平等、分工、負責、自立、連帶、共享等特性。
4. 集體創作的成敗與組員的素質，合作的歷程、合作的原則等因素有關。
5. 集體創作的作品不是個人作品的總和，它應具有團體的形式和精神，並表現出個人作品所無法表現的特質。

二、何謂集體創作教學

當集體創作被當作一種教學法時，它就是一種採用團體活動、團體討論、團體製作的學習方式，使學生在教師指導之下，以互助合作的精神，來解決共同選定的問題，或共同完成一件作品。其根本精神，就在透過團體的學習活動，使學生學習共同的教材，並且由這種團體活動中，發展學生的群性、創造性和合作性，以培養學生能在團體的目標之下貢獻自己的能力，而達成民主社會群體與個體相互成長的教育目標。

由以上的分析來看，應用集體創作方式的教學法，其教學精神與社會化教學法（Socialized Recitation Method）、設計教學法（

Project Method of Teaching）和文納特卡制教學法有頗多相近之處（孫邦正，民64）。茲將這些教學法的共同特徵分析如下：

- (一)不以增進學生的知識技能為限，而注重學生完整人格的發展。
- (二)打破偏重書本教育的觀點，以社會生活為中心，以充實學生的生活經驗，增進學生服務社會的能力為目的。
- (三)打破講授方法的限制，以學生為主體，教師處於指導的地位，加強指導學生自動學習精神。
- (四)打破學科的界限，課程設計趨向大單元組織，注重學習經驗的統整性。

(五)教學的內容根據學生的興趣和需要而定，注重個性的適應。教學的活動採用分組與團體學習的方式，重視群性的陶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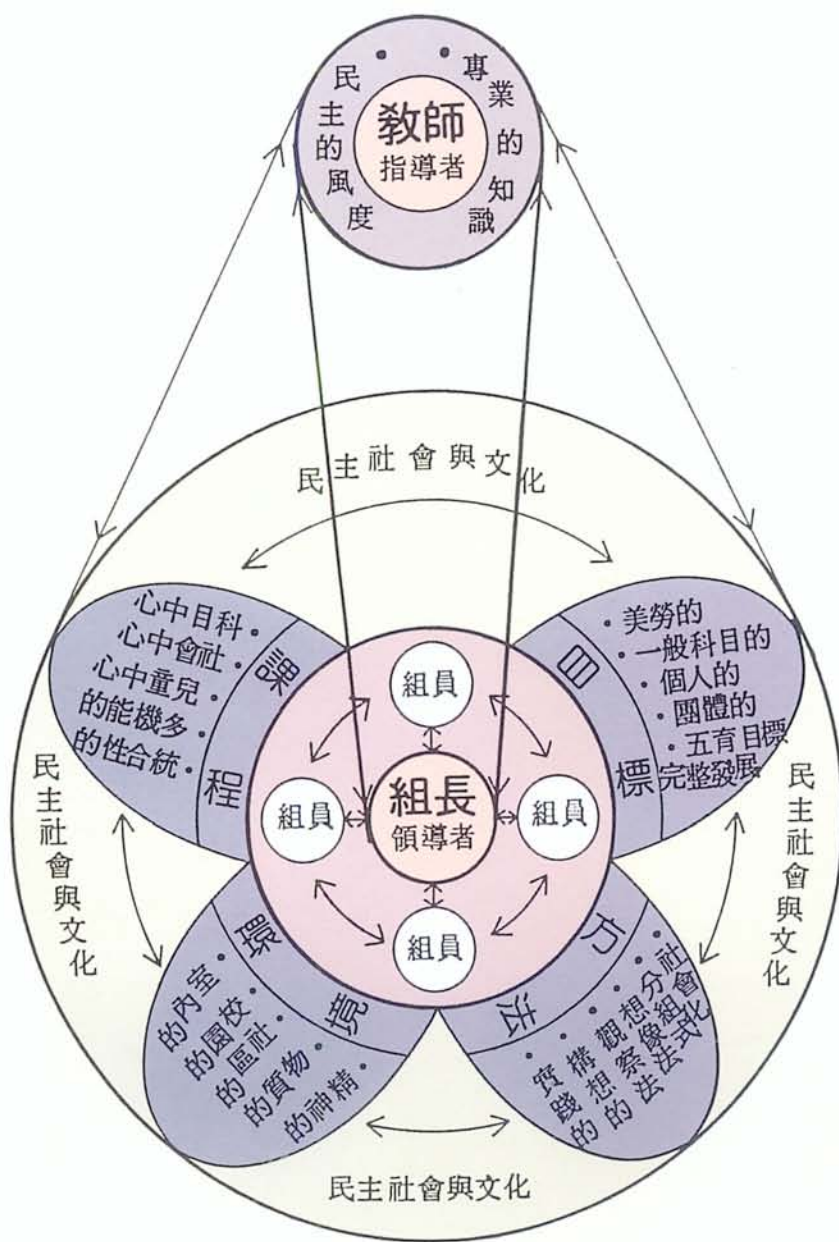
總之，「集體創作」是集合多數人的力量共同合作事務的方法。而「集體創作教學」是一種應用集體創作的觀念和策略的教學法，也是一種合乎現代教學精神的進步教學法。

三、美勞集體創作教學的要素

美勞集體創作教學必需包含六項教學要素，它的課程觀念、清晰合理，具備了「一貫性」（coher-

▼ 幼兒從小辦家家、共同玩大型積木，都在培養合作與共享的默契。





(表一)
美勞集體創作教學要素結構圖

三種特性的具備，依 Gilbert Clark 和 Enid Zimmermar (1983) 兩位美術教育課程評估學者的看法，美勞集體創作教學將成為合理的、可行的而且是有價值的課程。(呂燕卿，1984)

美勞集體創作教學的整體性概念，為了方便於讀者的瞭解和應用，筆者將其歸劃並圖解如(表一)

依圖看來，組長是圓的中心，因為組長是所有集體創作活動的直接領導者；而個人是團體的組成單位，人數通常都採二、四、六、八、十等數為一組，組員和組員，組員和組長之間的雙向箭頭，代表團體間的交互作用。除此外，美勞集體創作的活動必需以①發展兒童完整性的人格為其目標②採多機能的統合性課程③配合靈活多變的教學法④充分利用環境並美化環境⑤擁有專業知能的、民主風度的指導教師為其構造要素。教師位居團體之外，顯示集體創作是以兒童為本位的教學，教師透過中間的粗線，密切的與組長交互協調，幫助組長完成團體的整個運作過程。而兩旁的雙向細條箭號，在強調教師不能忽略對每位組員個別學習差異的輔導，也在顯示教師透過團體活動促進「民主社會與文化發展」的角色地位。

ence)。它的教學過程息息相關，缺一不可，具備了「完整性」(completeness)。它的教材和教法

，順應兒童發展的需求，並多方配合社會、環境的資源，所以也具備了適切性 (appropriateness)，這

四、美勞集體創作與個別創作

教學功能之比較

美勞的集體創作與個別創作同為美勞科的兩種教學型態，猶如腳踏車之前後兩輪，兩者在目標的達成上，互為連結，不可偏度；但在教學的運作過程中，都各有其特色，可以說是同中有異。筆者將針對美勞集體創作與個別創作在教學策略與教學價值之異同性做一比較。

●美勞個別創作教學的特性一般可歸納下列五點：

- (1)以教師為活動的主體，師生之間採「單向式」的個別溝通。
- (2)學習的歷程，只要是靠教師的示範講解和學生的自我思考表現。
- (3)創作的內容和器材，主要取之於兒童「自我的」生活經驗。
- (4)教師以開發兒童潛能為教學的主要目標。
- (5)學生以充分自我表現為創作原則。

●美勞集體創作教學的五點特性如下：

- (1)以學生為活動的主體、師生之間採「多向式」的溝通。教師、組長和組員之間形成一種交互的連帶關係。
- (2)教學的歷程，必需在民主的團體氣氛中，共同決定學習的內容、學習的方法，並共同解決學習的疑難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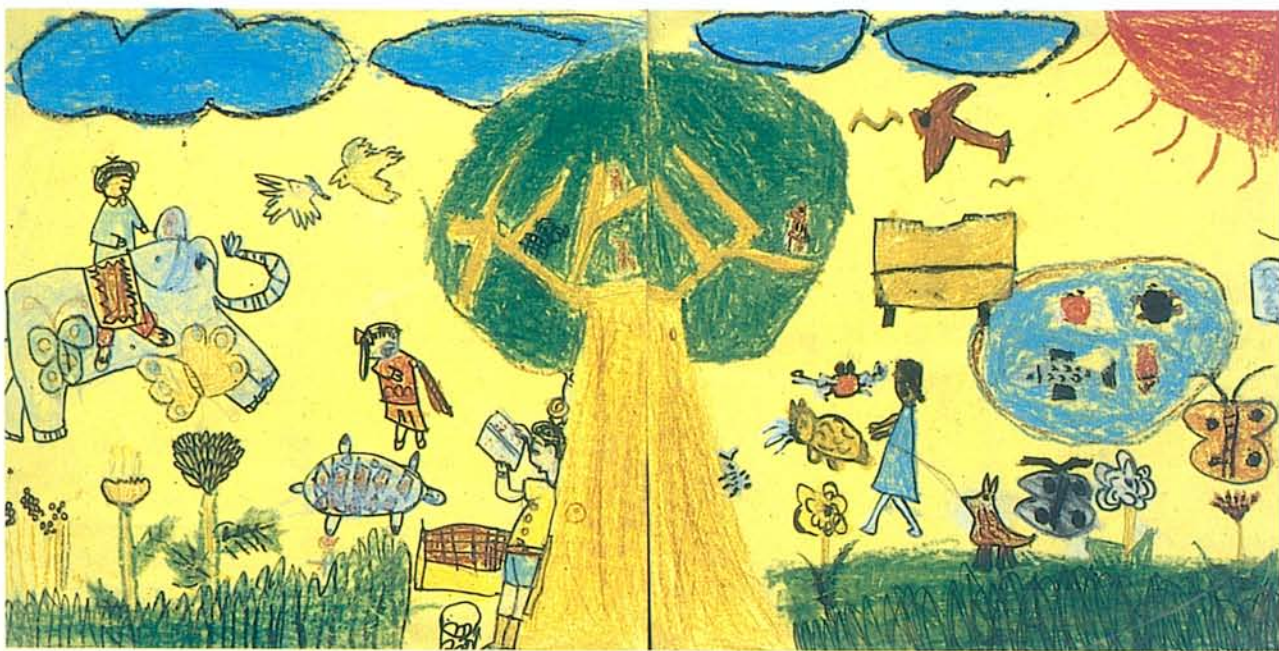
▲幼兒從一起堆積木到共同彩繪紙積木，呈現了從共同使用材料到群策群力的社會行為。

▼兒童的集體創作活動，是一種兒童自主學習，同儕互助的團體活動。



- (3)創作的內容和題材，主要取之於兒童「共同的」的生活體驗。
- (4)教師以培養兒童互助合作的群性

- 為教學的主要目標。
- (5)學生以團體的和諧為創作的原因。



▲「兩人合種一棵大樹」是低年級兩人合作的集體創作成果。從畫面中間大樹的培植，到大樹旁環境的設計，其中有個別的創意，也有團體的共認。

其實，從美勞的教學過程來看，個別式創作教學是集體創作教學的基礎；而集體創作教學則是個別式教學的統整應用。又從美勞教育的價值性來看，兩種教學型式的功能各有偏失，不能各自獨立，必需要互輔統合，方為完美無缺。故筆者認為，今後國內的美勞教育實有加強集體創作教學推展的必要，以補正以往過份重視個人表現的缺憾。

五、美勞集體創作教學的目標與各年級指導要點

不管是「透過藝術的教育」的學者里德(H. Read)或羅恩菲爾(R.

V. Lowenfeld)，或者是「美術中的教育」的學者艾斯納(E. W. Eisner)，均一致指出兒童藝術的發展應配合年齡呈現階段性與穩定性(劉禮榮，民74)。所以，各年級兒童參與美勞集體創作活動時，也將隨造形發展心理的差異，而呈現階段性的活動特徵。

低年級指導要點

1. 從「自我的」生活經驗的題材創作，逐漸加重「我們的」群體生活經驗的題材創作。例如：「我的家」→「我們的學校」，「我最喜歡的花」→「我們的花園」，這種將別人包含於自我的創作領域的經驗，足以幫助兒童體驗

自我亦是社會環境的一份子。

2. 鼓勵兒童利用個人的作品與他人的作品再加以組合，發展成更大的「聯合創作」，以體驗合作的好處。低年級尚處自我中心的時期，缺乏集體創作的意識，僅能以「聯合遊戲」的方式，藉自我的作品與他人作品的再組合再創作，來幫助兒童體驗群體合作的好處。不管是幾個人聯合於大張紙上一起作畫，或是每個人剪下自己所設計的一朵花與他人合併成一座花園，其目的都在讓兒童覺得，我的作品很不錯，但是，我的「花」與他人的「花」聯合起來的「大花園」，更大、更精



▲「磁磚壁畫」是低年級採單元組合方式完成的作品。油性彩色筆畫在白磁磚上，作品可裝飾環境，又可定期重新更換內容與排列方式。

彩。低年級集體創作最需要掌握的原則是：個人的作品最好能完整的自群體中獨立來欣賞，以滿足自我中心的心理；但是，又要讓個人察覺群體的作品因個人的加入而壯大，而更好，以牽引兒童逐步喜歡邁入群體的世界。

3. 指導兒童與他人共同使用場地、材料和工具來創作或遊戲，以建立良好的人際基礎關係。場地、材料、工具和玩具的聯合使用，是兒童早期的「無意識」合作階段，有了這種物理性合作基礎經驗，才能在沙盤上共同造假山，繼而由「工具」的合作進步到「人力」與「思想」的心理性合作

，也就是「有意識」的合作階段。

4. 引導兒童察覺別人作品的存在，並能讚美他人的優點。也就是要幫助自我中心期的兒童除了對自己的創作有信心之外，更能體驗別人的能力和需要，以建立「關懷」和「尊重」的基層意識。

中年級指導要點

1. 透過「我們在建築房屋」這類的個別創作題材經驗，以建立「合作的觀念」。美國羅恩菲爾教授認為，讓兒童把個人曾經有過的合作經驗透過繪畫加以描繪表現，將有助於「合作意識」的培養

，這種方法猶為「主觀的合作方法」。這種教學富有潛移默化的意義，題材要因個人的經驗差異而有別，而且教師的引導是影響目標效果的重要因素，教師最好能(1)設定良好的創作情境 (2)引導兒童深刻的經驗回憶 (3)鼓勵兒童將自己角色扮演成建築工人、消防隊員，交通警察等的社會性人物，在作品中加以投射表現。(許信雄譯，兒童藝術的發展與輔導，頁 60～70)

2. 透過「作品組合式」或「分割組合式」的集體創作活動，以建立實質的良好「合作態度」。也就是要個人在團體組織活動中，共



▲中高年級的學童，經過集體創作的適度指導，即可參與大型的戶外圍牆壁畫活動。



▲校園的圍牆壁畫材料，以色田粉調配水泥漆較 為方便兒童使用，也合乎經濟效益。

同討論，實地分工合作，從活動過程中體驗合作的方法，並建立其合作觀念。這種教學法富有積極性的合作意義，羅恩菲爾教授稱之為「客觀性的合作方法」。實施的時候，要能因年齡、性別、能力的差異而彈性應用組織型式和引導策略，而中年級正處於「黨群年齡」的早期，故可以由低年級「作品組合式」的集體創作漸轉入「分割組合式」的集體創作。

3. 開始應用「同儕組織方式」來進行集體創作。「同儕組織方式」就是以學生組長為領導人物的民主化團體活動方式，黨群期的集體創作教學，教師應退居為幕後的指導者，一切活動的運作和問

題的解決，應由學生領袖和組員共同來處理。

4. 以貼畫式的集體創作刺激重疊空間的發現和表現。到了中年級，簡單的大小和遠近關係，及重疊現象的觀察力都具備了。對於這種觀察力的有效指導法，這是要利用貼畫的集體創作來刺激兒童，使其能自行發現。例如：以「海港」為主題，第一個人剪好貼上去的船，如果再由第二個人的船往上面部份遮蓋貼起來，如此一來，就能刺激兒童理解物體前級重疊現象的原理及可行的表現方式（羅恩菲爾，1947；國小美勞教學指引，民 67）。

高年級指導要點

1. 加強採用「分割組合式」的共同繪畫創作，並發展成大壁畫。高年級兒童已屆「團體的統合期」（日本園原與廣田二氏，施金池，教育心理學，民 57），故能採用具高度合作，挑戰性的「分割組合式」集體創作。實施的團隊人數可由四至八人的小組擴展到數十人的大組，並發展成可佈置於公共環境的壁畫。
2. 加強集體創作團體組織型式與領導策略的應用，以建立良好的「合作知能」。高年級兒童個性差異及性別差異顯著，團體的組織型式應能注意到男女性別之差異，及視覺型與觸覺型個性差異的分組考慮，教師與組長的組員之間，更需要一種民主與開放的氣



▲「海底世界」的圖牆壁畫是高年級學童集體創作的成果，這種富科學想像性的校園壁畫，比起政令宣傳的壁畫較有可看性，也易被學童接受。

息，以增強團體的向心力和參與感，而其最終目的，則在於幫助兒童建立有效的美勞集體創作技能和態度。

3. 針對集體創作作品全體和部份之間，應有的統整觀念和技術來加強指導。高年級兒童心智已屆「推理階段」思想合乎邏輯性，故對於作品中的大小、比例、前後關係均能採用客觀表現方式處理。教師的指導，也要針對作品的統整性效果，積極的提供策略和



▲「分割組合式」的集體創作，是適用高年級的教學法。圖中是由二十八個六年級的學童合力完成的作品。



▲「四個旅行的音樂家」由五個三年級的兒童，根據童話故事主題，結合草繩與彩繪的媒體完成。

技術。

4. 加強集體創作活動與環境美化工作的結合。師生要常走出教室，實地瞭解校園及社區環境的特點及缺陷，並將美勞集體創作活動

與環境美化工作結合，使兒童產生愛護環境與美化環境的良好德行。

六·美勞集體創作的教學過程

依據美勞集體創作教學模式，擬定教學目標及教材設計之後，才需要透過「教學過程」的推展，才能達成學生知能目標的建立。筆者覺得教師有必要徹底理解整個教學運作的流程，故將其表列於下，以供參考。（表二）

由表看來，美勞集體創作教學相當重視活動的計劃性，其中每一階段，均具有相互的連貫性，必需循序漸進，方能達到預期的理想效果。但是，本教學流程較適用於國小中高年級，至於低年級所實施的「廣義的集體創作」方式，只要引導孩子提出作品與他人組合再創作即可，所以可採下列幾點彈性措施：(1)「分組與選組長」可以在作品的組合階段再進行，(2)低年級缺乏整體性的思考，故集體作品的組合架構方式，必要時可由教師來提供建議；而不必像中高年級一樣，要由學生自行提出完整的構想圖，(3)低年級的作品組合方式，一般以「單元組合法」和「延續組合法」較容易成功。

此外，教師亦可隨教學情境的需要，在教學流程中採取某種層次的策略變更，使教學達到活潑和創造的效果，例如：

- (1)教師可對「主題設定」採取各組同一規定、分組規定、授權各組自行擬定、抽籤決定等不同方式。
- (2)教師可採先指定組長人選，再由

組長自行去招募組員的分組方式。

(3)創作活動可不經共同討論與構想，直接即興式的依抽定題目，限時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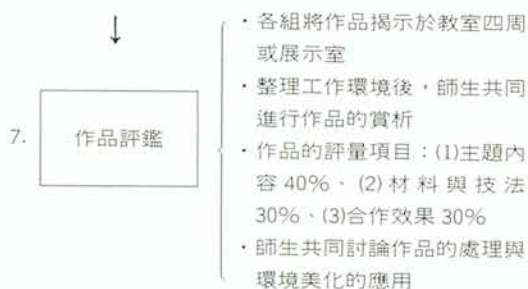
(4)創作活動亦可取消「組合與修正」過程，加強考驗各組的團體製作默契。



▲「台北社區設計」是台北市國小美勞比賽，由四位高年級學童合力完成的綜合造型作品。

美勞集體創作的過程：(表二)





七、如何實施創造性的美勞集體創作競賽？

美勞集體創作活動的重點目標，在於培養互助合作的團隊精神。若能將美勞集體創作活動，配合「分組競賽」的方式來實施，將更有助於團隊精神的形成和表現。

台北市教育局每年定期舉辦的「國小美勞比賽」的各種項目中，在三年級設有「集體繪畫創作」，六年級設有「綜合工集體創作」。其主要意義，一方面在於藉比賽促進各國小美勞教學的正常化和普遍化，另一方面即在藉比賽培養兒童美勞集體創作的觀念和潛能。筆者執教台北市立師院多年來；因身兼輔導本市國小美勞科教學的職責，故年年參與此項比賽的評審。積多年來的經驗，覺得台北市能將集體創作列入美勞比賽活動項目中，是一種週全之計，也是一種創舉（具



▲集體創作的美勞活動除了平面的繪畫外，應包含立體造型的雕塑與工藝教材。

筆者所知，台灣省各縣市教育局和民間團體幾乎沒有單位辦理美勞集體創作比賽）。但是，台北市的美勞集體創作比賽，十餘年來幾乎已成為一種定型的模式，失去了帶動新教學觀念的功能，故筆者居於求好、求新的立場，試擬下列十種「美

勞集體創作競賽計劃簡案」以供有關單位及美勞教育同仁參考之：

(一)「火柴棒建築造型設計」—工藝類：(1)每四人一組，(2)每組提供火柴棒五千根、黃色強力膠一大瓶、灰色對開三夾板一塊，(3)限定於三小時內，在木板上以火柴



▲熱氣球的圖案設計是一百位台北市高年級學童集體創作的成果，此活動將美術教育與休閒運動結合成一體。

棒搭建一座最高、最穩、最美的建築造形。

- (二)「畫報紙的色粒貼畫設計」—繪畫類：(1)每四人一組，(2)每組提供類似 LIFE 彩色畫報雜誌兩本（彩色月曆紙亦可），白冷膠一大罐，對開黑色書面紙一張，(3)

限定於三小時內，以每小塊 $1.5 \times 1.5 \text{ cm}$ 的色粒，鑲貼一幅對開大的色粒貼畫，(4)題目自定。

- (三)「故事繪卷」—繪畫類：(1)每四人一組，自備水墨畫具 (2)每組提供 10 公尺長，45 公分高的宣紙一卷，舊報紙一批 (3)每組抽

定「西遊記」、「小木偶奇遇記」、「杜子春的故事」、「愛麗絲夢遊記」等故事題材 (4)限定於三小時內，在 10 公尺的宣紙上完成「故事繪卷」水墨畫一幅。

- (四)「未來的台北火車站」—繪畫類

：(1)每四人一組，自備彩色筆、蠟筆、水彩等畫具 (2)每組提供四開畫紙四張，寬邊膠帶 (3)各組競賽員全體集中觀賞「世界各國火車站影片」二十分 (4)觀賞影片後，各組於限定時間內設計一幅全開紙大的「未來的台北市火車站」 (5)火車站應具備地下鐵、地上鐵、空中鐵三種車類同時行駛，可容納十萬人，緊急疏散……等機能條件。

- (五)「廢傢俱的修護與新設計」—工藝類

：(1)每六人一組 (2)提供各組廢桌椅、瓶罐、塑膠布等量各一批 (3)提供鐵錘、鐵鉗、鋸和等量的鐵釘、鐵絲、和油漆各一批 (4)限定於三小時內，修護並組合成一組可用的新傢俱。

- (六)「飲料鋁罐的玩具設計」—工藝類

：(1)每四人一組，每人自備飲料鋁罐各 10 個 (2)提供每組等量的鐵剪、鐵錘、鐵釘、鐵線等製作工具 (3)每組限定於三小時內完成一組會動、會發聲的玩具。

- (七)「校慶運動會快報設計」—設計類

(1)每八人一組 (2)每組自備文



▲「動物園」是低年級兒童結合剪貼與彩畫的集體創作；每人認養一種動物，動物園即可照孩子的心願建成。



▲一群六年級的國小學童歡樂的爬到他們完成的集體雕塑作品上，這是他們利用美勞課完成的「送給母校的畢業紀念品」。

具、剪刀、膠糊 (3)提供每組「國語日報」大白紙一張 (4)各組限於三小時內，完成「校慶運動會快報」一張四版 (5)快報以手寫、手畫資料完稿，包括標題、文章、插圖、框綫等編輯要素。

(八)「沙土雕塑」—雕塑類：(1)每四人一組，著工作服 (2)每組提供泥銬、水桶、鏟刀各一件 (3)每組於校園圍牆下，利用挖、堆、黏、抹等技法塑造一美的造形。

(九)「餐點設計」—家事類：(1)每四人一組 (2)每組提供等量的餅乾、糖菓、水果、鮮花、紙盤、桌巾、水果刀等各種材料 (3)每組限於兩小時內，做出八盤花樣不同的水果點心，並擺飾於餐桌上 (4)評鑑要點包括餐桌佈置及點心設計，以色、香、味俱全為目標。

(十)「裝扮設計」—戲劇類：(1)每四人一組，男女分組 (2)提供每組等量的彩色書面紙、皺紋紙、鏡子、口紅、粉餅、梳子……等化粧道具 (3)每組於限定時間內，裝扮成小丑、新娘、小矮人、強盜等角色 (4)評鑑其造形設計、化粧技術、表演效果 (每人在舞台上進行三分鐘的台詞介紹及表演)。

以上筆者所提的美勞集體創作競賽計劃案，具有下列活動特質：

(1)活動內容具創造性，活動過程具遊戲性，活動目標具教育性 (2)活

動材料取之生活，並包含美勞科各類型教材 (3)活動場地兼顧室內及戶外，活動人數、活動時間均可隨機調整 (4)活動目標及評鑑要點具體化。

綜合以上各教學策略的分析，可見成功的美勞集體創作教學，需要應用下列良好的教學策略：(一)採民主的方式分組和推選組長 (二)民主風度的教師，採多向溝通的方式來解決學生的疑難問題 (三)透過共同討論的方式，共同擬定構想圖 (四)採用適齡的作品組合方式，力求人人參與的分工制度 (五)應用創造性的競賽方式，培養腦力激盪式的團隊創造精神。

八・結論

本文旨在擬定集體創作在國小美勞科教學的具體方式，並探討其價值性，茲歸納出主要的發現與結論如下：

- (一)筆者認為我國目前國民中小學一般的美勞教育，以培養兒童個性與群性和諧發展為目標，故理想的美勞課程，要能兼具個別式創作與集體式創作教材、教法之統整應用。換句話說，美勞集體創作教學，應於每期每班的課程中，適時的實施二至三次，以使美勞教育的價值性能充分的發揮。
- (二)美勞的集體創作教學，對教師來說是一種「社會化教學法」的應



▲「古代戰爭圖」是五個四年級的學童，透過五塊戰爭圖片的聯想，延伸合成的戰爭畫。



▲「中國民俗大會」是郭榮瑞老師指導高年級學童全班採水墨畫合作完成的「繪卷式」作品的局部。



▲從美術教室內的共同繪畫到街頭上的化粧遊行，蘊含著人類文化的發展不能捨去集體創作的貢獻。

用，對兒童來說是一種「同儕團體」的共同學習活動。若要使集體創作教學發揮教育的功能，教師除了要加強自身美勞專業知能的涵養之外，更需有效的應用集體創作的教學策略，如：(1)採民主的方式分組和選組長 (2)應用共同討論和分組活動的教學方式 (3)採多向溝通的方式，瞭解組長和組員的需求並給予幫助 (4)配

合專長和興趣的分工，達到人人參與，榮辱共享的團體精神等教學策略，務使課程能在兒童、教材、環境與教師四要素之間，形成合理有效的結構。

(三)美勞科的集體創作教學，其教材內容要能廣泛靈活的施用於繪畫、雕塑、設計、工藝、園藝、家事六大教材類別中。其課程設計最好採用大單元的聯絡教學方式

，與語文、自然、社會、體育等各學科互為聯繫配合，以增進兒童統合學習的能力。這種學習經驗，不僅在引導兒童達成美勞科的學習目標，同時亦在助長兒童達成一般教育的學習目標，故筆者在本研究中，將美勞集體創作教學，稱之為「雙機能」的美勞教學活動。

(四)美勞集體創作教學，如果配合得



▲美國的兒童在欣賞他們自己完成的大象雕塑，這也是他們校園中的新玩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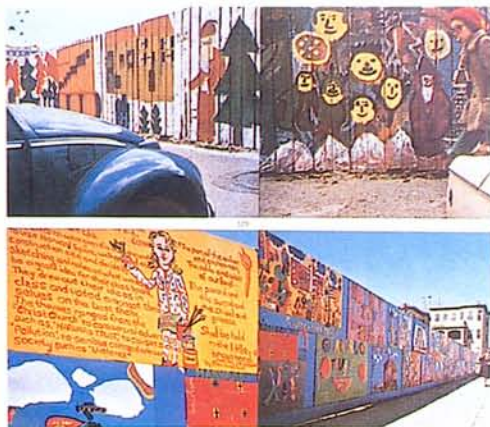
上、下圖均是美國哈林區的學童，自由歡樂的在享受壁畫的創作。



當，確實有助於環境美化工作的推展，這是一種比「消除髒亂」更積極的生活教育策略。期望有關行政單位和關心人士，能對「街頭壁畫藝術」問題，儘早提出合理有效的輔導辦法，以使我們的環境美化運動，在正確的觀念宣導下，配合有效的措施，具體的展現於我們生活四周。

參考書目

1. 蘇振明著：《國小美勞集體創作教學之研究》，民國74年，海英文化公司
2. 蘇振明，大家一起畫，台灣書店，民國七十五年。
3. 陳處世著：《國小美術科共同製作教學之我見》，美術教育雙月刊，民國六十一年，第20期，頁20～22。
4. 邱明聰著：《共同製作的另一種方式——分割式畫法》，美術教育雙月刊，民



▲高雄市動物園的「彩繪大地」是民間廠商贊助兒童街頭壁畫活動的成功示例，此活動給都市帶來了美感的活力。
▲西德兒童的彩繪壁畫，使建築工地美化了起來，也給市容帶來了聖誕節的歡樂氣氛。

*更正啟示：本刊第34期劉文澤教授所作之「詩、畫關係之中、西比較研究」一文，誤勘文字更正如下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原文	更正文
17	2	18	5	政	故
20	1	3	13	其	共
21	1	1	11	說	統
21	2	4	5	形	形式
22	1	5	8	句	句
22	1	7	10	兩	雨
23	1	1	12	今	令
24	1	2	10	水	作
25	1	16	1	諸	詩
25	1	36	4	論此語曰	誦此語，曰
26	1	15	6	詰	詩
27	1	9	14	溫	落
28	2	27	9	修辭	修辭學
28	2	35	12	話	詩
28	3	21	14	話	詩
28	3	28	6	Prariteles	Praxiteles
29	1	1	6	散	蔽
29	3	12	6	理	德
31	1	25	8	見，	免
31	2	37	10	互補詩遺	詩補畫遺

- 國六十五年，第12期，頁34—35頁。
5. 蘇振明著：《攜帶孩子的手一起來美化環境》，刊於雄獅美術月刊第128期，民國七十年十月，頁25～33。
6. 栗津潔、磯崎新、福田繁雄編著：《環境設計》，玉豐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
7. 「如何使台北市更可愛」專輯，刊於雄獅美術月刊第132期，民國七十一年二月，頁105～123頁。
8. 「地下鐵藝術」專輯，刊於藝術家月刊第116期，民國七十四年一月，頁66～75。
9. 陳英德著：《工地板牆一無名藝術家展現才能之所》，刊於藝術家月刊第116期，民國七十四年一月，頁76～77。
10. 楊熾宏著：《在牆壁上塗寫的藝術》，刊於藝術家月刊第116期，民國七十四年一月，頁78～83。

11. 張北海著：《地下藝術》，刊於中國時報，民國七十四年二月。
12. 許信雄譯：《環境與美勞教學》，台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民國六十七年。
13. 白石俊雄：《共同製作の本》，東京：株式會社サクラクレパス出版部，昭和58年。
14. 藝術教育研究所：《共同製作の指導と展開》，黎明書房，乳幼兒的教育，第10號，昭和55年。
15. 文部省：《共同製作の指導》，大阪：日本文教出版株式會社，昭和51年。
16. Rosenberg L.A.K.: *Children Make Murals and Sculpture*, New York: Reinhold, 1968.
17. Anderson L.L.: *Group Arts and Crafts Projects for the Elementary School*, New York: Parker Publishing Company, 1979.